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97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史地·歷史

中國之儲蓄銀行史(二)
中華銀行史(一)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97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史地·歷史

中國之儲蓄銀行史(二)
中華銀行史(一)


大象出版社

中國之儲蓄銀行史（二）

第二編

儲蓄銀行法規

第七章

儲蓄銀行法令與草案

(一) 儲蓄銀行則例與歷次草案及儲蓄銀行法產生之經過

我國之有儲蓄銀行法規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奏准頒布之儲蓄銀行則例。先是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戶部財政處奏准「遴選通曉銀行章程人員，參考東西各國規則，釐定各種銀行管理及營業專例，勒爲成書，恭呈欽定頒行。嗣後凡國家銀行以及普通農工商業儲蓄各銀行銀號無論官立民立均應遵照辦理」。三十四年度支部將該處編纂成帙之各種銀行管理及營業專例改訂爲則例四種，計大清銀行則例、銀行通行則例、殖業銀行則例與儲蓄銀行則例，奏准頒布。其原奏云：「伏查近年風氣開通，官立私立各項銀行日益增多，亟須頒布則例，俾營業者有所遵循。臣部職司管理，亦可有所依據，藉收畫一整齊之效。惟此項例文雖有譯成東西各國銀行章程可備參考，而揆諸中國商務之風俗習慣亦難必其盡合。纂輯之餘，益用詳慎。上年財政處於奏准後遴員編纂成帙，移交到部。臣部復派員細心研究，擬定銀行則

例四種（大清銀行則例，銀行通行則例，殖業銀行則例，儲蓄銀行則例）。臣部所設銀行，原名戶部銀行，即爲中央銀行。現臣部已改爲度支部，擬改銀行之名曰大清銀行，計則例廿四條。中國向無銀行，而經營金銀匯劃貿易各銀號票商錢莊以及各省所設立之官銀號官錢局，凡有銀行性質者，即可以普通銀行賅之，計則例十五條。殖業銀行爲農工所倚賴，東西各國實業之進步，悉由於此。現在農業銀行尙未設立，而關於路工之郵傳部交通銀行及浙江鐵路之興業銀行皆殖業銀行也，計則例卅四條。各項銀行之存放款項務取其多，而提倡居積之風，萃集鉅款之款者爲儲蓄銀行。各省現已設有數處，計則例十三條。臣等詳加查核，尙屬周妥。謹繕清單，恭呈御覽。俟欽定後，即由臣部行知該管衙門及地方官通飭各處銀行一律遵照辦理」。當時奏准頒布之儲蓄銀行則例十三條，內容簡略非常，大體係自日本明治二十四年最初公布之儲蓄銀行條例轉化而成。民國四年時財政部曾有修改儲蓄銀行則例之議，並擬訂儲蓄銀行法案二十條。嗣以政局迭變，未遑及此，未經審議公布。其後儲蓄事業與年俱進，法規需要，日見迫切。則例頒布於晚清，既極疏略，復失時效，亟有修正之必要。民國十七年全國經濟會議開會之時，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局長陳行氏擬訂儲蓄銀行條例草案十七條提出討論。內容較前清頒布之儲蓄銀行則例詳備多多。十九年九月上海銀行公會組織之儲蓄銀行法研究會擬有儲蓄銀行條例草案一件，都二十

條，備政府立法時之採擇。二十年財政部復有儲蓄銀行條例草案之擬訂，計六章二十六條。二十二年十月，立法院商法委員會起草儲蓄銀行法案凡二十二條；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於十一月間提出修改意見，訂爲草案二十二條。廿三年二月財政部復將立法院草案參酌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修改意見，加以修訂，成修正案二十條。五月間立法院又參酌各方意見，訂爲修正案十八條。六月二十二日經該院第六十四次院會修正通過儲蓄銀行法十七條，七月四日由國民政府頒布施行。茲將儲蓄銀行則例歷次儲蓄銀行法規草案及新近頒行之儲蓄銀行法之內容約略述之。至於條文，俱見卷末附錄一，茲不贅錄。

(二) 儲蓄銀行則例與歷次草案之要點

儲蓄銀行則例頒布最早，全文十三條，內容異常簡單，規定儲蓄銀行爲「凡代公眾存放零星款項爲業者」。其業務之範圍亦即限制於此。資本最低額限度定爲五萬兩，組織必爲稟部註冊之各種公司。理事人之責任無限，遇更換時有經手關係之債務，須二年後責任方能交卸。存款之法定準備及保障規定較詳。凡儲蓄銀行應於每年結帳之時核算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將現銀或國債票地方公債券及確實可靠之各種公司股票存於就近大清銀行或其他殷實銀行，以爲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並取具存據，呈報度支部或

該地方官核驗。行中存款之人於上述各種票據現款有先得之權。如銀行有歇業倒閉之事，應先將上述存案之款攤還存款之人；不敷時，再將行中所存款項與其餘債主一律攤還。至於其他各種銀行欲兼營此項儲蓄事業，亦應一律遵守則例辦理。如各銀行商號未經呈准，任意兼營儲蓄事業者，酌處以五十兩至五百兩之罰款。全法大意，盡在於此，實甚簡略。蓋以當時東方各國儲蓄事業方見萌芽，我國固係後起，其所師承之日本亦方在草創時期，許多重要事實問題猶未發生，或竟在起草者意想之外也。

民國四年財政部之儲蓄銀行法案，較則例稍爲詳備。規定凡以複利方法經營一次受入未滿五元之不定期存款及零存整付整存整付及整存零付之定期存款者爲儲蓄銀行，得兼營普通定期存款，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之保管，債權之清理委託，本行所在地公共團體之金錢出納事項及本行所在地公共團體之往來存款。資金運用之範圍爲儲蓄銀行法應具之要點，民四草案首加規定，限於認購國家債票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國家債票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之押款，兩家以上署名之票據貼現押款，及存放其他股實銀行諸項。董事負連帶無限責任，非退職已滿兩年後不得解除；經理副經理如係由股東公選者，亦應與董事共同負責。其餘較則例亦有增益。

民國十七年財政部金融監理局之儲蓄銀行條例草案與民國四年之草案頗爲相仿。惟民四草案關於儲

蓄銀行兼營業務之範圍中，有普通定期存款及債權之清理委託兩項，前者民十七之草案刪去，後者改爲債券之清理委託。關於資金運用範圍之規定與民四草案相同。又理事人之責任一點，清則例與民四草案均有規定，而民十七之草案則未涉及。此外資本之最低限額由民四之二十萬元，改定爲五十萬元，但因特殊情形，得呈由金融監理局核減。

民國十九年上海銀行公會之儲蓄銀行條例草案，與清末則例及從前歷次草案均大不相同。據其規定，凡經營以複利方法計算利息之存款，每戶存額不超過……元之活期存款，每次存額不超過……元之零存整付定期存款，每戶存額不超過……元之整存零付定期存款，及不超過……元之一次存入之定期存款者爲儲蓄銀行。得兼營保管業務，代收款項，本行所在地公益團體及合作機關之金錢出納及通知存款。資金運用之範圍，以各種有價證券之購買（其數額至少須佔存款幾分之幾），有價證券抵押放款，存放殷實同業或錢莊，購置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但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之幾分之幾），及受押本行定期存單存摺爲限。過財產不足償付其債務時，對於儲蓄存款及公益團體及合作機關之通知存款，應由董事負連帶責任。此項責任須退職登記後滿二年方得解除。同時首先規定他種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者，其資本資產負債損益均應與各該本行劃分；定期存款之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當地銀行公會斟酌各該地情形

議決限制，活期存款之最高利率亦然。

民國二十年財政部之儲蓄銀行條例草案，規定「凡以複利計算收受公眾零星存款經營儲蓄業務者，概認為儲蓄銀行」；除經營各種儲金外，得兼營定期存款，經理公債，保管貴重物品及公債票，代收款項，與代公共團體經理公款出納等項業務。儲金之運用以買入政府公債庫券，政府公債庫券抵押放款，不動產抵押放款（但為押品之不動產應以有永續可靠之收益並經過登錄或保險者為限，其放款總額並不得超過定期儲蓄存款總額三分之一），股實商號二戶以上署名之票據貼現（但同一商號之票據貼現總額不得超過各種儲蓄存款總額十分之一），儲蓄證抵押放款（但其放款金額不得超過該戶所存之金額），及存放中央銀行為限。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股東對於各種儲蓄存款應負連帶清償之責，此項責任非退職滿二年不得解除。同時取法十九年上海銀行公會之草案，規定銀行兼營儲蓄業務應設立儲蓄專部，劃撥資本，另立會計，並先擬具章程，呈財政部核准方得開辦。此外又首先規定絕對禁止普通商店兼營儲蓄業務。有獎儲蓄會則除業經舊財政部核准，並經補行註冊，遵照繳納稅款者，暫仍准其辦理，由財部派員檢查監督外，其餘一概禁止營業，並絕對不許再有設立。

民國二十二年立法院商法委員會之儲蓄銀行法草案，更張頗多。關於儲蓄銀行界說之規定，不僅載

明收受存款之種類，資金投放之途徑亦同時列入。按該草案規定經營零存整付整存零付整存整付及整存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以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爲抵押之放款，以本行定期存單存摺爲抵押之放款，對於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之投資，對於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之投資，存放於他銀行及投放於農村合作社等項存放款業務者爲儲蓄銀行，故其界說較從前之則例及草案皆爲廣泛。各項存放款總額均有限制。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但股東對儲戶應負繳足所認股份加倍金額之責任；苟遇儲蓄銀行之財產及股東所繳加倍責任之金額不足償還債務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必須卸職登記二年後始得卸除。儲蓄銀行之額定資本不得少於十萬元，但一次繳足者得以五萬元爲額定資本。而對普通銀行兼營儲蓄者限制甚嚴，非收足資金五十萬元者不得兼營。其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應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金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爲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又銀行部對於儲蓄部視作他銀行儲蓄部對於銀行部之存款，其數額比例亦有規定。定期存款之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規定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凡經營儲蓄之銀行應將所有當儲蓄存款三分之一之公債庫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交存中央銀行或財政部所指定之銀行，以爲還款之擔保。結帳規定每三個月一次。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所有之會計簿冊得

隨時派員查閱；儲戶遇必要時，亦得呈請財政部派員會同查閱。此外仿民國二十年財政部草案規定普通商店及私人團體不得收受儲蓄存款。又開我國儲蓄銀行法規之例，明文規定儲蓄銀行不得收受有獎儲蓄存款。

同年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之修改意見書，較立法院原案改變頗多。如（一）關於儲蓄銀行界說之規定加入儲蓄銀行「得經營股實公司或商號二戶以上署名之票據貼現」一項；而原草案「投放於農村合作社」一項改為「對於所在地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又「以本行定期存單及存摺為抵押之放款」一項刪去。（二）股東及董事監察人之責任一點，滙銀行公會之修改意見與原草案出入甚大。原案規定「股東對於儲戶應負繳足所認股份加倍金額之責任」，銀行公會修正草案則將此項規定刪去；且載明「儲蓄銀行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如因不照本法規定辦理，以致其財產不足償還儲戶債務時，應負連帶無限責任」。易言之，如照本法規定辦理，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可不必負連帶無限責任。（三）存款之法定準備及保障改為「按照定期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原案定三分之一）之公債庫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繳存處所則除原案規定之中央銀行或財政部所指定之銀行外，增銀行業同業公會之公庫。（四）監查方面，則改每三個月結帳公告一次為每六個月結帳公告一次，同時將「儲戶遇必要時得呈請財政部派員會同查閱儲蓄銀行之

會計簿冊」之規定刪去。此外(五)「普通商店及私人團體不得收受儲蓄存款」之規定，改爲「普通商號或公司及公私團體不得收受儲蓄存款」，包羅較廣。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財政部將立法院之儲蓄銀行法案加以修正。立法院草案及滙銀行公會之修改意見，俱將存放款業務併入規定儲蓄銀行界說之條文中，財部之修正案則加以分開。其規定儲蓄銀行之界說較狹，限於經營以複利方法收受存款者，所收存款首次存入不滿十元者，及定期存款之零存整付者爲儲蓄銀行；但另條規定儲蓄銀行得兼營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整存零付或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保管業務，代收款項，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及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除此以外，非經財政部之特准，不得經營有獎儲蓄及兼營其他業務。同時另條規定資金運用之範圍爲(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二)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抵押之放款，(三)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四)以本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爲抵押之放款，(五)購入他銀行承受之票據，(六)存放於他銀行，(七)對於農村合作社之抵押放款。凡此諸項運用資金之總額各有限制。又規定儲蓄銀行之財產及股東所認股份加倍之金額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卸除。普通銀行兼營儲

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以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其他規定亦甚週密，頗能擷取立法院商法委員會原草案之優點，並參酌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之意見也。

是年五月間立法院之修正案與財政部修正案類似之處甚多。規定凡（一）以複利方法收受存款，（二）所收存款其首次存入滿一元以上者，（三）定期存款之為零存整付者，無論用何名稱均為儲蓄銀行。得兼管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整存零付或分期付款之定期存款，保管業務，代收款項及匯兌，代理買賣有價證券，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及通知存款。資金運用之範圍限於（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二）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三）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四）以本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五）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六）存放於他銀行，（七）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八）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除首兩項外，運用資金之總額各有限制。同時亦規定股東雙倍責任與董事監察人連帶無限責任。本修正案產生以後，各方發表意見者甚多。六月下旬，立法院通過之儲蓄銀行法，內容頗有修正。該法已經國民政府頒布施行，其內容詳見下節。

(二) 儲蓄銀行法之要點

最近國府頒行之儲蓄銀行法規定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無論稱爲儲蓄銀行與否，皆視爲儲蓄銀行。組織應爲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至少須五十萬元，但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然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爲限。其兼營業務限於(一)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二)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三)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四)保管業務，(五)代收款項及匯兌，(六)代理買賣有價證券，(七)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八)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一)款之存款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之十分之四。定期存款之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資金之運用則限於(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二)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之放款，(三)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四)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爲質之放款，(五)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六)存放他銀行，(七)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八)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上列各項之中，除政府公債庫券之購入及收押外，俱

會規定成數。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担保。其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其公告及業務有疑義時，亦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爲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如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同時規定禁止有獎儲蓄，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交辦。此法規定周詳，誠爲傑構。而其特色尤在禁止有獎儲蓄，注重農村放款，及提高資本額諸端。然可以研究之點，亦尙不少。時論已多，無煩申述矣。

(四) 結述

儲蓄銀行立法與儲蓄事業之關係極爲密切。立法而善，足以助長之；立法不善，足以摧殘之。同時

對儲戶之保障，儲金之經濟效用亦有直接關係。清末之儲蓄銀行則例簡陋過甚，由今觀之，無論就學理言，就事實言，皆不切合。其後歷次草案及法規，頗見進步；立法精神，亦趨顯著。例如二十二年立法院商法委員會之儲蓄銀行法草案上海銀行業同公業會之修改意見財政部與立法院之修正草案，俱規定儲蓄銀行得投放資金於農村合作社，最近頒行之儲蓄銀行法並規定須經營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此蓋希望儲蓄銀行運用資金扶助農村經濟，以擴大儲金之經濟效用也。又自十九年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之儲蓄銀行條例草案起，歷次草案及儲蓄銀行法俱規定儲蓄部會計公開獨立，以便監督保護，並厚儲金本息之保障。對於不正當之儲蓄事業，如普通商店公司及公私團體辦理儲蓄業務，儲蓄銀行辦理有獎儲蓄，以及有獎儲蓄會，最近數次草案及儲蓄銀行法都規定在取締或禁止之列。其直接之結果固爲裁制不正當儲蓄機關，其間接之結果亦即扶植正當儲蓄事業之發展也。然而外商銀行經營儲蓄業務，吸收本國人民資力，實爲本國儲蓄事業發展之障礙，我國儲蓄銀行則例及歷次草案與最近公布施行之儲蓄銀行法對此均無規定，似係遺漏也。

[附錄]立法院委員馬寅初氏對於銀行資本額應提高銀行股東應負雙倍責任及儲蓄銀行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之意見